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標題擇一)

學者姓名：
申請學校：
學門領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擇一)

學者姓名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申請學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僅限勾選一項				
申請本部補助	元/年	學校自籌經費	元/年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規劃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計畫聯絡人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業 務 承 辦 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壹、擬聘學者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英文姓名		(西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構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專案教師 (年齡需滿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每年在校服務時間至少 3 個月)	符合條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青年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年 月 日 (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應於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	1.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否者未符規定) 2. 學校至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於__年__月__日起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術 專長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畢業時間
經歷 (至多 10 筆， 含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年月

(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貳、審查項目

- 一、**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務請提供個人履歷/CV、個人全部學術著作清單
- 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一）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二）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三）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 （四）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參、經費規劃

一、玉山(青年)學者薪資(單位：元)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外加薪資) 請填寫年薪	學校自籌經費 (法定薪資) 請填寫年薪	小計(元)
第一年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 請另註明依比率核 算之外加薪資，例 如： 4,000,000 (1,000,000)		
第二年	4,000,000 (1,000,000)		
第三年	4,000,000 (1,000,000)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合計(元)			

備註：

1.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仍請填寫年薪，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二、其他費用(單位：元)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行政支援費用)	學校自籌經費 (相關配套措施)	小計(元)
第一年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 請另註明依比率核 算之外加薪資，例 如： 1,500,000 (375,000)		
第二年	1,500,000 (375,000)		

第三年	1,500,000 (375,000)		
第四年(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學者始需填列)			
合計(元)			

備註：

1.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4. 若屬短期交流者，請以一年之額度填寫，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肆、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經本部審核獲通過者，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大學之同意書。
- 二、學術著作：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玉山青年學者及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至多」5篇(書面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 三、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請將推薦信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